

元大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保險商品適用）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如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係屬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形，則為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資料蒐集目的：

- 1.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 外匯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 SSN)、股東個人與法人客戶間的投資關係及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台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之情形適用（間接蒐集）】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本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本業務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2.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3.對象：
 - (1)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與本行簽訂合作推廣或代理契約之保險業、因辦理人身/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 (2)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
 -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中央健康保險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安全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等）。

(4)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5)台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台端得依法令及本行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的請求為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保險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另本公司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 台端保單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如經合理期間內仍未獲 台端同意或 台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公司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採取其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

七、台端得隨時透過電話(免費客服專線 0800-688-168)、電子郵件(service@yuanta.com)或親臨本行各營業單位,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對於本告知事項內容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請 台端隨時向本行客服人員詢問,我們將立即為 台端詳細解說。